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時間：99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商學院副院長林我聰**代

主席：林副院長我聰代

出席委員：

林我聰、別蓮蒂、郭炳伸、陳坤銘、譚丹琪、黃台心、廖四郎、江彌修（請假）、  
 譚家蘭、林良楓、金成隆（請假）、陳麗霞、江振東、丁兆平、蔡維奇、黃家齊、  
 管郁君、苑守慈、余千智、姜堯民、吳啟銘、李志宏、王儷玲、鄭士卿（請假）、  
 蔡政憲、吳豐祥、許牧彥（請假）、蕭瑞麟（請假）、邱奕嘉、李治安、黃秉德、  
 楊建民、何小台、張愛華、許秋燕、陳翠娥、林易璇、翁嘉昀。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助教簡岑仔**

壹、確認事項

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 二、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貿系 提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國貿系謝美鈴；分機：87008）

說明：

- 一、本系五年一貫辦法業已實施一年，經評估第一屆學生修業情形，擬修正部份條文，以讓後續同學修業規劃更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要求與進度。
- 二、本項修正案業經99年6月28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風管系 提

案由：擬請討論「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風管系楊凌玉；分機：89071）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風管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 二、該案業經風管系 99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國際事務辦公室鄭玉珠；分機：65409)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經國際事務工作委員會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大陸學術交流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黃琦雯；分機 88627)

說明：

- 一、鑑於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日益頻繁，為使本院大陸學術交流補助辦法更符合老師進行交流之實際需求，故將重新修訂各補助金額及項目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 日、98 年 12 月 30 日及 99 年 4 月 23 日大陸學術交流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各乙份，詳見附件七。

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後，現行第七、八條條文應依序遞補為第六、七條；另修正第七條條文文字：「……其活動內容經本委員會事前認可者，酌予補助……」；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紀錄附件一)

附帶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本院學生赴大陸實務研習活動」可包含「學生至大陸企業參訪」之補助。
- 二、為反映機票成本，委請學術委員會討論本院教師出席大陸地區國際會議之定額補助金額上限是否調高。

提案五：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徐曉玫；分機：88622)

說明：

- 一、98年12月16日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補助本校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由各學院訂定補助規定與標準。99年本院獲配獎勵金額為50萬3,597元整，依研發處來函由院主動辦理，業已核定完畢。
- 二、99年6月17日學術委員會業已訂定辦法草案，檢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八。

決議：增訂校級法源依據於第一條條文：「……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實作之能力，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紀錄附件二）

#### 提案六：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講座設置辦法」。

（貴同仁：院辦公室徐曉玫；分機：88622）

說明：

- 一、本院「講座設置辦法」業經99年1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示，送99年5月28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會議討論。該會決議由本院就法規名稱再議。
- 二、為使法案符合設立宗旨，本院擬修訂辦法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講座設置辦法」；經費來源限定為「企業捐贈款或贊助款」，刪除原有之「EMBA結餘款」與「社會捐款」；同時取消企業講座人數之限制。
- 三、本案如蒙核可，將續送99年10月20日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會議討論。檢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九。

決議：

- 一、刪除第二條第二項「經費上限以每年900萬元為限」；
- 二、第二條第四項條文修正為「當年度已擔任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者，得同時擔任本院企業講座」，其餘文字刪除。
- 三、第六條第一項修訂為「本院企業講座之遴聘，於每年三月底前及十月底前，分為由系所及院（含教師個人自薦）兩個層級推薦。由系所推薦者，由各系所推薦人選，並送各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
- 四、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紀錄附件三）

附帶決議：

本院遴聘之新任院長得適用本辦法條文，並不受本辦法第六條之推薦時程限制。

## 提案七：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請討論。

(貴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分機：85512)

說明：

- 一、依本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六決議通過「配合全校課程地圖建置計畫建立課程核心能力回饋機制，擬自 99 學年度起將本院教學意見調查全面改為網路施測」案；並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四、五、六項，將原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中所有『書面問卷調查』文字修改為『問卷調查』。
- 二、依本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連續兩年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第二年雖不佔名額，惟仍應公告表揚，並計入教師評量之教學評量加分項目」，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項(3)「…惟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及得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做為其教學評量部分之加分依據之方式辦理。」；並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連續兩年獲教學特優獎教師開始適用。
- 三、附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如紀錄附件四)

## 肆、 臨時動議

## 伍、 下次開會資訊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上午 11 點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 陸、 散會

下午 1 點 40 分